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亚华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因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1.65 元/股。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议案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2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6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